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493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PEITAKUN

申 请 人 厦门长青家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16号楼805室之二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水；眉笔；唇彩；化妆用爽肤水；防皱霜；增白霜；祛斑霜；口红；粉刺霜；

第5类：熏蒸香锭；眼药水；医用药物；消毒剂；抗菌洗手液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含药物的润发乳；药皂；药酒；减肥茶；

第9类：太阳镜；3D眼镜；擦眼镜布；眼镜挂绳；眼镜；眼镜框；眼镜架；隐形眼镜；眼镜盒；眼镜套；

第14类：钟；手表；手表带；表链；玛瑙；手镯（首饰）；胸针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表；

第15类：手风琴；钢琴；乐器；弹拨乐器；打击乐器；大键琴；古筝；吉他；鼓（乐器）；琵琶；

第16类：绘画便笺簿；便笺本；笔记本；纸张（文具）；信封（文具）；印刷品；手册；稿纸；证书；记事贴；

第18类：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书包；背包；手提包；旅行包；手提箱；行李箱；帆布背包；钥匙包；运动包；

第21类：啤酒杯；饮用器皿；茶叶罐；酒具；茶具（餐具）；茶壶；茶叶浸泡器；咖啡具（餐